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500662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62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5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—「職人大講堂」及「一日體驗課程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5年6月29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51000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兩廳院推動之創新藝術教育計畫，旨在將頂級表演藝術場館的專業資源與學校教育緊密結合。本學期推出「職人大講堂」與「一日體驗課程」兩大項目，透過多元化的藝術體驗與系統化資源，培養學生藝術素養並開啟職涯想像。
- 三、課程簡介如下：
 - (一)「一日體驗課程」：引導學生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藉由藝術家的創作歷練與企業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 - 1、申請資格：全臺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



校。

2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63>）辦理。

(二)「職人大講堂」：邀請兩廳院內部人員（公共溝通部、業務發展部、演出技術部）擔任講者，引領學生深入理解劇場幕後整體運作，開啟未來職涯發展與藝術現場的多元想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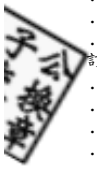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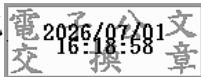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申請資格：北北基桃地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。

2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21>）辦理。

四、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及課程申請辦法乙份，如有相關課程問題可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承辦人：邱奕錡女士、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、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聯絡人：駱盈蓁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794
電子郵件：rawin@mail.npac-ntch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藝推字第1151000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上學期-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
(XC00973926_115100093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兩廳院115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—「職人大講堂」及「一日體驗課程」開放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申請。敬請貴部轉知各縣市教育局、處暨貴屬學校單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廳院學計畫」為本場館推動之創新藝術教育計畫，旨在將頂級表演藝術場館的專業資源與學校教育緊密結合。本學期推出「職人大講堂」與「一日體驗課程」兩大項目，透過多元化的藝術體驗與系統化資源，培養學生藝術素養並開啟職涯想像。
- 二、「一日體驗課程」：引導學生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藉由藝術家的創作歷練與企業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全台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63>）辦



理，計畫內容詳見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計畫簡章（附件一申請辦法）。

三、「職人大講堂」：邀請兩廳院內部人員（公共溝通部、業務發展部、演出技術部）擔任講者，引領學生深入理解劇場幕後整體運作，開啟未來職涯發展與藝術現場的多元想像。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北北基桃地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。

（二）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21>）辦理。

四、敬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申請。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場館承辦人：邱奕錡女士、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、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推廣組

